

# 2011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2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0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每年均有人權報告之發表，其中亦就台灣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其所發表者，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以致於較無法觀察到各項人權之全貌。況且，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而有差異。因此，單以某一標準來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容易受到質疑。本會認為，唯有透過嚴謹的統計調查，以及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指標分數的升降，客觀反映台灣在人權實踐上的變化情形。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民間團體等，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具體改善各項人權措施，以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27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37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55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0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sup>1</sup>

### （一）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sup>2</sup>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婦女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且正面評價比例超過五成），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一。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五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二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9.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sup>1</sup>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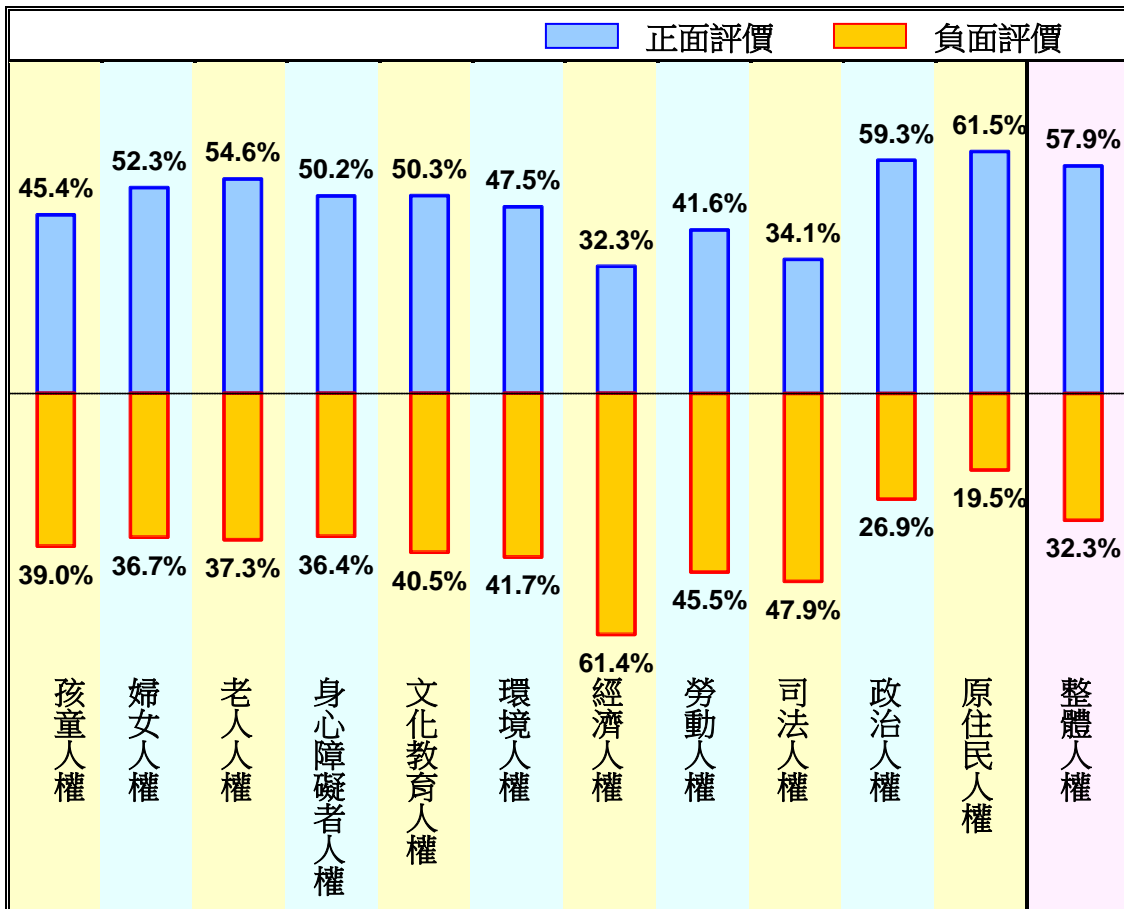
<sup>2</sup>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6.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5.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7.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6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9.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0%	41.4%	31.8%	7.1%	15.6%	1115
婦女人權	5.4%	46.9%	27.8%	8.9%	11.0%	1115
老人人權	6.7%	47.9%	26.0%	11.3%	8.1%	1115
身心障礙者人權	5.8%	44.4%	25.1%	11.3%	13.4%	1115
文化教育人權	5.5%	44.8%	28.5%	12.0%	9.2%	1115
環境人權	4.2%	43.3%	28.7%	13.0%	10.8%	1115
經濟人權	3.5%	28.8%	36.9%	24.5%	6.3%	1115
勞動人權	4.7%	36.9%	31.4%	14.1%	12.9%	1115
司法人權	2.2%	31.9%	31.8%	16.1%	18.0%	1115
政治人權	9.4%	50.0%	17.3%	9.6%	13.7%	1115
原住民人權	17.4%	44.1%	13.0%	6.5%	19.0%	1115
整體人權	4.6%	53.3%	22.3%	10.0%	9.8%	1115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58，標準差為 2.06



【圖 1-1】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 (二) 100 年度與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sup>3</sup>

在瞭解民眾對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9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超過半數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退步」的現象，有近半數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此外，司法人權與勞動人權也都是民眾認為「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的比例高於「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的項目。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兩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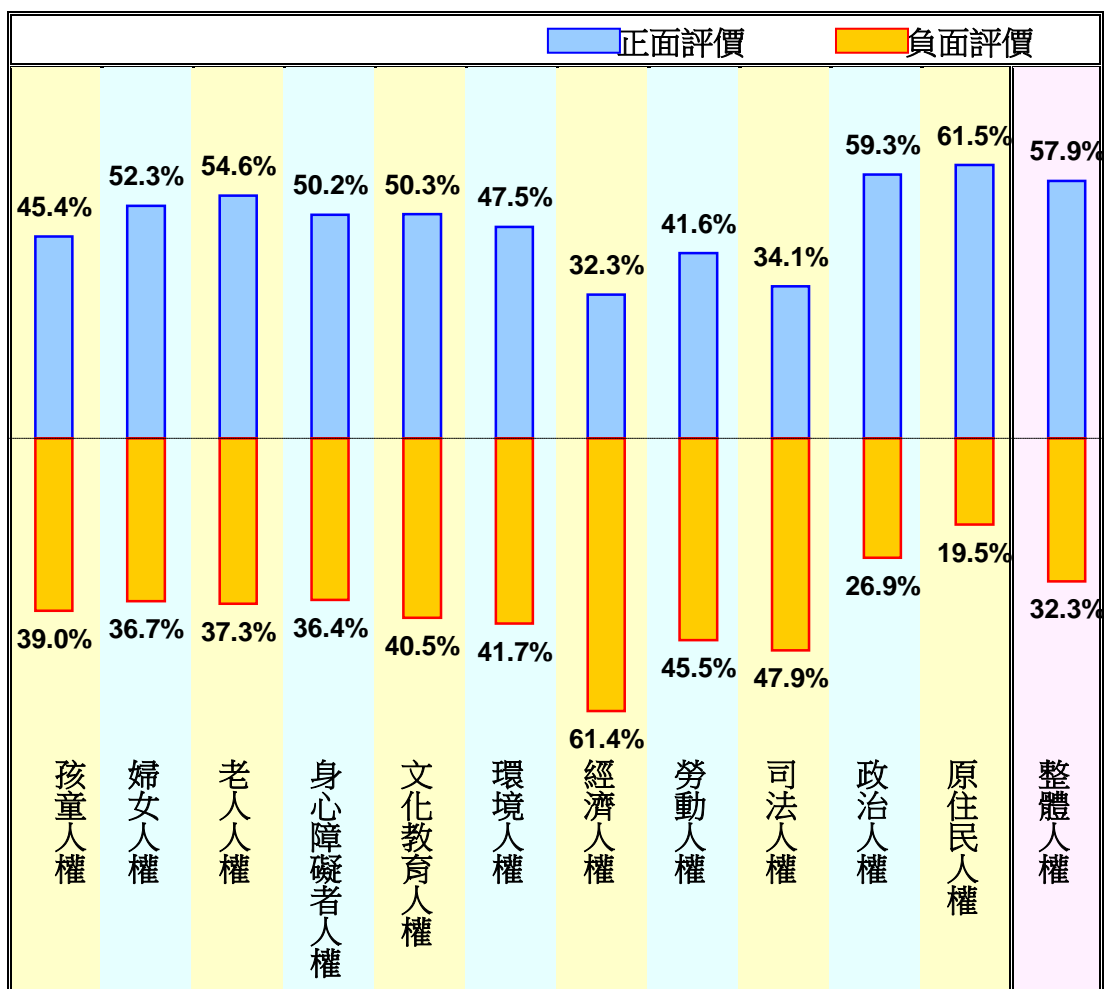
---

<sup>3</sup>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 多」與「有進步」)，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0 年與 99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2%	31.5%	21.4%	16.5%	7.4%	19.9%	1115
婦女人權	3.1%	38.9%	23.9%	14.9%	7.0%	12.2%	1115
老人人權	4.0%	37.0%	24.3%	16.2%	9.2%	9.3%	111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7%	35.9%	20.6%	17.6%	7.4%	14.8%	1115
文化教育人權	3.4%	38.6%	16.9%	19.0%	10.7%	11.4%	1115
環境人權	2.5%	37.8%	18.1%	22.9%	10.0%	8.8%	1115
經濟人權	1.9%	27.5%	14.8%	28.4%	21.5%	5.9%	1115
勞動人權	3.5%	32.4%	16.6%	25.2%	11.8%	10.7%	1115
司法人權	2.3%	27.4%	19.9%	23.4%	13.4%	13.7%	1115
政治人權	5.4%	36.5%	20.3%	15.6%	9.6%	12.5%	1115
原住民人權	11.0%	40.5%	13.8%	8.3%	5.4%	20.9%	1115
整體人權	3.7%	39.1%	21.2%	19.8%	9.3%	6.8%	1115



【圖 1-2】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9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 / 心理師 10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0 位、學者 10 位、國小 / 特教學校教師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六大項：(一)生存權，(二)醫療權，(三)教育權，(四)工作權，(五)司法權，(六)社會參與權，共 16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2.95，是「普通傾向差」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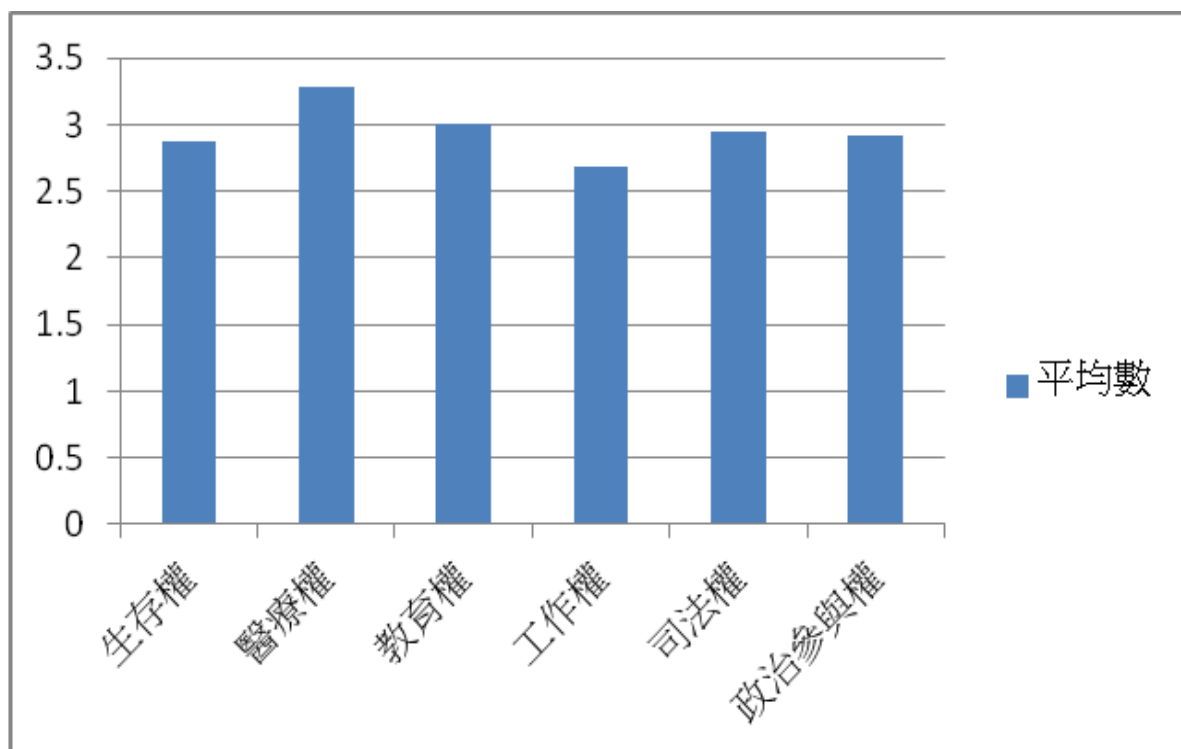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生存權」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醫療權」平均數為 3.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權」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 2.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生存權	2.87	普通傾向差
2. 醫療權	3.29	普通傾向佳
3. 教育權	3.00	普通
4. 工作權	2.68	普通傾向差
5. 司法權	2.94	普通傾向差
6. 社會參與權	2.92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 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 3.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平均分配於各障別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2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3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4	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3.51	普通傾向佳
5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平均分配於各障別的程度。	3.07	普通傾向佳
6	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7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8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9	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2.72	普通傾向差
10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2.44	普通傾向差
11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2.88	普通傾向差
12	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13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2.91	普通傾向差
14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2.58	普通傾向差
15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3.02	普通傾向佳
16	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	3.16	普通傾向佳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郭耀昌(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壹、前言

為了與國際人權事務接軌，宣示我國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認同，我國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5 月 14 日，由總統批准。揭示我國人權保障的相關事務，進入了另一個歷史階段。

就國際政治的角度而言，聯合國基於感受道：「容許人權侵害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除於憲章中明文規定人權的保障外，更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於 1966 年分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基於以上三份重要人權文件（即所謂的「國際人權法典」），使得人權從個別國家的意識型態，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第 7 項規定，國家對身心障礙者的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的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為落實憲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要求，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07）中對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復健、教育、就業、福利等，做全面的保障。

事實上，我國政府長期以來，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投入非常多的資源與心力，在幾個不同層面上，逐步落實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例如：在無障礙環境建構上，內政部持續督促地方政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改善期限；透過每年度督導，以積極鼓勵、輔導改善及增進執行建築物清查列管等事項，並嚴格要求推動過程所需人力、預算須全力配合。

其次，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

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2%；而在 100 人以上的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則不得低 1%。

第三，在生活維護與救助上，對身心障礙者照顧與福利的財政需求成長速度極快，雖然近十年來政府投注於身心障礙者的相關預算已經超過新台幣 1,000 億元，卻仍然未能完全滿足需求。在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方面，有鑑於自 1991 年起依「殘障福利法」第 14 條訂定「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久未調整，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我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給付標準每人每月增加 1,000 元，調整後每人每月核予 3,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之補助，協助障礙者改善經濟生活現況並促其自立更生。

第四，考慮到部分身心障礙者無法獨立生活，須依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社會機構專業設施及服務人力協助照顧。其中除由公部門設立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外，另由民間出資經營的機構為數甚多。內政部訂頒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中，已對此類機構訂有獎勵規定。

第五，精神衛生法於第 4 章涉及病人之權利部分，明定精神病人應有之權利與福利。部分重要規範如下：為尊重、保障病人及康復病人之人格及合法權益，精神衛生法在相關之權益及福利部分均予以規範（第 36 條）；另規定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權利及不得任意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第 38 條、第 37 條）；為充分保障病人權益，精神衛生法明定病人權益受侵害時之申訴程序，病人之保護人及家屬得以書面檢具事實向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申訴，並加列病人權益受損害時之處罰，而處罰主體除精神醫療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外，也擴及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工作人員（第 39 條）；而為加強病人福利，病人家屬可依法獲適當減免稅捐之福利（第 41 條）。自 1995 年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精神病人就醫費用均由健保給付，且自 1995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並將慢性精神病患者納入身心障礙範圍後，其醫療復健所需費用則由政府視障

礙等級補助之。

第六，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公益彩券經銷商的遴選，應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經銷商雇用 5 人以上者，應至少雇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 1 人。整體而言，公益彩券發行迄今，對於照顧弱勢族群的就業及社會福利財源的挹注等，均有相當助益。

第七，自 1997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7 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以後，許多輔具中心相繼增設為要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輔具服務，因此鑒於輔具對改善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相當重要，政府各相關部門對於支持輔具的研究發展不遺餘力，例如衛生署先後成立 16 個「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臨床評估及諮詢；而教育部與勞委會針對身心障礙者給予就學輔導及就業輔導。此外，內政部依輔具類別成立了「顏面損傷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聽語障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足部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資訊科技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共 5 個單位。為了整合輔具資源與服務，內政部於 2001 年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成立「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同時結合學術單位（國立陽明大學）、臨床單位（台北榮總復健醫療中心）以及技術單位（台北榮總身障重建中心），以整合國內輔具服務資源和推廣輔具服務，並以單一窗口的型式，提供身心障礙者需要的輔具服務。

中華人權協會長期針對台灣地區人權議題進行調查，提供政府與社會大眾一個理解台灣地區人權發展趨勢的重要基礎。這項調查中，有關身心障礙人權部分，多年的發展趨勢值得我們關心。

就今年（2011）的調查結果而言，在有效樣本數為 1115 的調查中，顯示出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7.9%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3%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有 13.4% 的民眾無意見。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

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58，比前一年（2010）的 5.42 略高。

若與去年（2010）比較，有 39.5% 的民眾覺得有進步（表示「進步很多」、「有進步」）；有 25% 的民眾覺得退步了（表示「有退步」、「退步」）；有 20.6% 的民眾覺得差不多；有 14.8% 的民眾無意見。

整體而言，今年的調查呈現出與去年（2010）相似的正向的發展趨勢。除了正向意見比率提高，負面意見比率降低外；值得注意的是「無意見」或是「差不多」的比率也降低。這極可能代表兩種訊息：首先，可能政府與社會各界在過去的努力，獲得更多民眾的理解與支持；或者，由於政府與社會各界的宣導，更多的民眾注意到人權議題，以致於願意表達意見。無論是哪一種訊息，都持得關心人權議題的公民感到安慰。以下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調查結果，略作討論與分析。

## 貳、調查結果分析

中華人權協會今年（2011）循往例，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法。將調查對象設定為對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人權現況有深入觀察與瞭解的人士，進行立意抽樣。本年度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的測量尺標，以五等第為測量尺度，所有題目以肯定句提問，作答者以「甚佳」（5分）、「佳」（4分）、「普通」（3分）、「差」（2分）、「甚差」（1分）五個答項予以給分，若作答者對問題與答項有所建議，則請作答者於問卷上直接採開放式記錄之。

並以 1115 份電訪問卷為基礎，針對位台灣地區人權指標所進行的調查。本次調查將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為六項指標：包含有「生存權」、「醫療權」、「教育權」、「工作權」、「司法權」及「社會參與權」。其中「醫療權」、「教育權」及「司法權」的表現較佳，部分指標達到 3 以上。

針對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程度而言，有 50.2% 的民眾感到滿意（表示「非常好」與「好」）；有 36.4% 的民眾表示不滿意（表示「非常不好」與「不好」）；有 13.4% 的民眾無意見。



就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議題，若與去年（2010）比較，有 39.5% 的民眾覺得今年有所進步（表示「進步很多」、「有進步」）；有 25% 的民眾覺得今年退步了（表示「有退步」、「退步」）；有 20.6% 的民眾覺得差不多；有 14.8% 的民眾無意見。

以下針對各分項指標，依序討論與說明。

#### （一）生存權

有關生存權之各項指標分數皆未能達到 3（表一）。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表二）。

綜觀專家之意見有以下趨勢：生存權仍有改進與提升的空間。多數專家認為基本生存權的保障在政府立法推動與家長社會團體的提倡下，確有提升。然與一般民眾相較之下，仍有諸多不足之處。另外，由於整體經濟的影響，身心障礙者中的特定障礙別，諸如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等，其就業的職業別與職場上仍然存在的歧視，使得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面臨更嚴峻的挑戰。最後，諸多專家們對於「家庭」與「社會資源」未能充分發揮功能與效率甚為關心。

其中，諸多困境之一在於人力資源在量於質上的短缺。城鄉差距的議題依然獲得許多專家的關切。另外，部分專家注意到政府的配套措施不夠便民，造成良法美意無法確實落實。另外，由於資源的不足，也產生了在服務的客制化上，未能有足夠的能量，以致於未能符合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至於歧視與剝削等議題，仍然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主要仍受到當事人的機運所決定，與雇主或工作單位的態度密切相關，因人而異。同時，部分專家注意到，程序上與機會上的保障，仍然未必可以在結果上或是實質上真正保障到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

表一 2011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生存權）

題目	2008		2009		2010		2011	
	I	II	I	II	I	II	I	II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2.34	2.51	2.42	2.6	2.62	2.58	2.86	2.98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2.34	2.57	2.78	2.75	2.69	2.72	2.97	2.98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2.29	2.37	2.78	2.33	2.38	2.28	2.54	2.65

表二：2011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生存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 （二）醫療權

有關醫療權之各項指標分數有二項達到 3（表三）。專家意見平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與「普通」的程度（表四）。

基於專家評估之意見，原有問卷題目於今年（2011）進行了文字調整，以利回答人更加理解題意。原有「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改為「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改為「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平均分配餘個障別的程度」。由於僅限於文字調整，調查結果仍可與過去調查資料進行比較。

綜觀專家意見後發現，醫療權屬於比較受到肯定的項目。然而仍然有多數專家表示：主要困境在醫療養護機構仍有所不足，對於各種障別的資源分配亦有調整的空間。簡言之，醫療權目前在一般性議題上，成果較為顯著；但若考慮到量身訂製、需求導向的層面，則多數專家認為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不過，多數專家表達了對於評鑑制度的肯定，相信政府對於醫療機構的評鑑，有助於提高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權。

表三 2010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醫療權）

題目	2008		2009		2010		2011	
	I	II	I	II	I	II	I	II
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2.88	2.69	2.97	3.00	3.00	3.07	3.43	3.51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平均分配餘個障別的程度	2.86	2.74	2.81	2.75	2.83	2.88	2.89	3.07

表四 2011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醫療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普通傾向佳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平均分配餘個障礙別的程度	普通

### （三）教育權

有關教育權之各項指標分數都接近 3，甚至超過（表五），表現得較為值得肯定。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或「普通」的程度（表六）。

基於專家評估之意見，原有問卷題目於今年（2011）進行了文字調整，以利回答人更加理解題意。原有「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改為「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改為「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由於僅限於文字調整，調查結果仍可與過去調查資料進行比較。

綜觀專家意見，多數表達對城鄉差距的關切。對於都會地區的完備硬體，多數專家表示肯定。但對於特殊教育師資的短缺，引起諸多專家的關切。簡言之，在教育權方面，軟體比硬體更需要提升。

今年更多的專家注意到量身訂製的教育設計仍然能量不足；肯定特教班的的建置，但憂慮特教師資的短缺與熱誠的流失；同時特教班未能考量不同障別的需求。另外，部分專家指出：除了特教班的設計外，亦應考量融合班的作法。

表五 2011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2008		2009		2010		2011	
題目	I	II	I	II	I	II	I	II
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2.66	2.74	3.08	2.88	3.07	3.19	3.19	3.28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2.63	2.71	2.86	2.75	2.66	2.95	2.70	2.74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2.74	2.74	3.02	2.85	2.88	2.79	2.76	2.98

表六 2011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教育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普通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 （四）工作權

有關工作權之各項指標分數僅有一項達到 3（表七）。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普通」的程度（表八）。

基於專家評估之意見，原有問卷題目於今年（2011）進行了文字調整，以利回答人更加理解題意。原有「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改為「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由於僅限於文字調整，調查結果仍可與過去調查資料進行比較。然由於增加了「私人部門」的考量，今年的評估指數明顯向下修正，可能意味著私人部門在依法雇用足額身心障礙者部分，仍有極大的改進空間。

專家意見對於政府部門保障工作權的努力表達出比去年更多的肯定，不過仍有部分機關單位未能具體落實。專家們指出工作環境的改善仍有待社會大眾觀念的提升。部份專家指出歧視仍無法避免。

對於「同工同酬」的看法，多數專家相信身障者的生產力一般而言較為低落，極易成為雇主「剝削」的藉口。另外，由於忽視工作設計的議題，因此在職場上往往造成身障者在立足點上的不公平。

多數專家相信，雇用身障者的機關團體或企業，往往其組織成員較能接受身

障者。凸顯了社會觀念的調整與提升，有助於保障身障者的工作權。

表七 2011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

題目	2008		2009		2010		2011	
	I	II	I	II	I	II	I	II
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3.03	2.97	3.08	2.85	3.29	3.26	2.81	2.72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2.43	2.26	2.36	2.38	2.5	2.47	2.54	2.44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2.80	2.71	2.78	2.7	2.79	2.63	3.10	2.88

表八 2011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工作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 （五）司法權

有關司法權之各項指標分數有若干項目達到 3（表九）。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表十）。

基於專家評估之意見，原有問卷題目於今年（2011）進行了文字調整，以利回答人更加理解題意。原有「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改為「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由於僅限於文字調整，調查結果仍可與過去調查資料進行比較。

我國在法制上對身障者的人權保障，在多數專家眼中，確有進步，然由於身障者的人權保障議題散見於各項法律規章之中，部分法律條文或政府規定尚未能即時加以調整。同時，由於法令制度觀念呆滯與配套措施不足，因此未能有效提高身心障礙者的司法權。

另外，當身心障礙者在依法捍衛自身權益過程中，若有爭議之處，執法單位似仍欠缺積極主動的精神，在抗爭過程中，消極因應，畏難怕苦，讓身心障礙者在爭取自身權益的過程中，再度限於弱勢地位。

多數專家相信法律與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有利，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在執行面上仍需落實。



表九 2011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司法權）

題目	2008		2009		2010		2011	
	I	II	I	II	I	II	I	II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2.71	2.82	2.89	2.93	2.81	2.88	3.05	2.98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2.14	2.49	2.61	2.53	2.48	2.37	3.08	2.91

表十 2011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司法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 （六）社會參與權

有關社會參與權之各項指標分數有二項達到 3（表十一）。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表十二）。今年新增「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評估結果似乎受到受訪者的肯定。

專家指出社會參與權的提高，除有賴硬體環境的改善與制度的完善外，當事者個人的行為與心態的調整同屬重要。

對於大眾運輸工具為能妥適考慮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引起諸多專家的嚴重關切，多數認為應多向國外學習人性化的設計。至於城鄉差距的困境，再次的引起專家們的重視，多數認為應繼續普及無障礙空間的理念與措施。

對於類似身障奧運的場合，可以有助於身心障礙者發揮潛力、自我實現，專家意見認為恐怕僅限於有能力的人。易言之，專屬身心障礙者的舞台，仍須開發與建構，否則多是身心障礙者，仍須與一般人在較為不公平的基礎上競爭。

表十一 2010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題目	2008		2009		2010		2011	
	I	II	I	II	I	II	I	II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2.37	2.46	2.58	2.55	2.37	2.37	2.59	2.58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2.66	2.80	2.83	2.7	2.76	2.65	2.81	3.02
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	n/a	n/a	n/a	n/a	n/a	n/a	3.27	3.16

表十二 2010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社會參與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	普通

### 參、綜合討論

台灣近年在民主與人權上的教育與政策作為似乎逐漸受到政府與民間的共同重視，因此在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上，無論是政府或民間逐漸朝向更具建設性的方向發展。從本調查的結果中可以發現，學者專家的看法比一般民眾負面，一般民眾的看法比學者專家更歧異。這可能反映了專家學者由於具備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對於政府的期待更深，要求更多。另一方面，一般民眾由於較缺乏相關專業知識與工作經驗，極可能儘憑藉著直覺與偏見來認知人權保障的現況，造成了意見的歧異。這種意見上的歧異，具體展現在正反意見的旗鼓相當。

國人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逐漸從法規制度與硬體建設兩層面，邁向機會公平、照顧的品質、與社為融合等方向發展。這展現了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在過去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逐漸由數量的考量，提升到品質的考慮。易言之，國人相信政府與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的確做了些工作。當然，人權保障是一項永續工程，無法一蹴可及，理想與現實仍有落差，應是可以理解的。

然而，徒善不足以為政，在相關的配套措施上，不論是政府機關抑或是企業機構、社會團體，都仍須繼續努力，在政策設計上，應援引公民參與的精神，落實審議式民主的內涵，以符合「設身處地」、「量身訂製」的最終理想。另外，徒

法不足以自行，，不論是社會大眾的觀念調整，抑或是公務人員心態的矯正，都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可以更加與社會融合。

考量到這是一條需要時間改變觀念，需要經費建置軟硬體的發展道路，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固然仍須堅持，然也不應過於急切，應能體諒與包容逐步漸進的政策成果，多給與政府與民間單位支持與鼓勵，如此方能落實人權保障的理想。

##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11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3$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 4 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095. 拒答	096. 看情形	097. 無意見	0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0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1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 a · 跟去年(民國 99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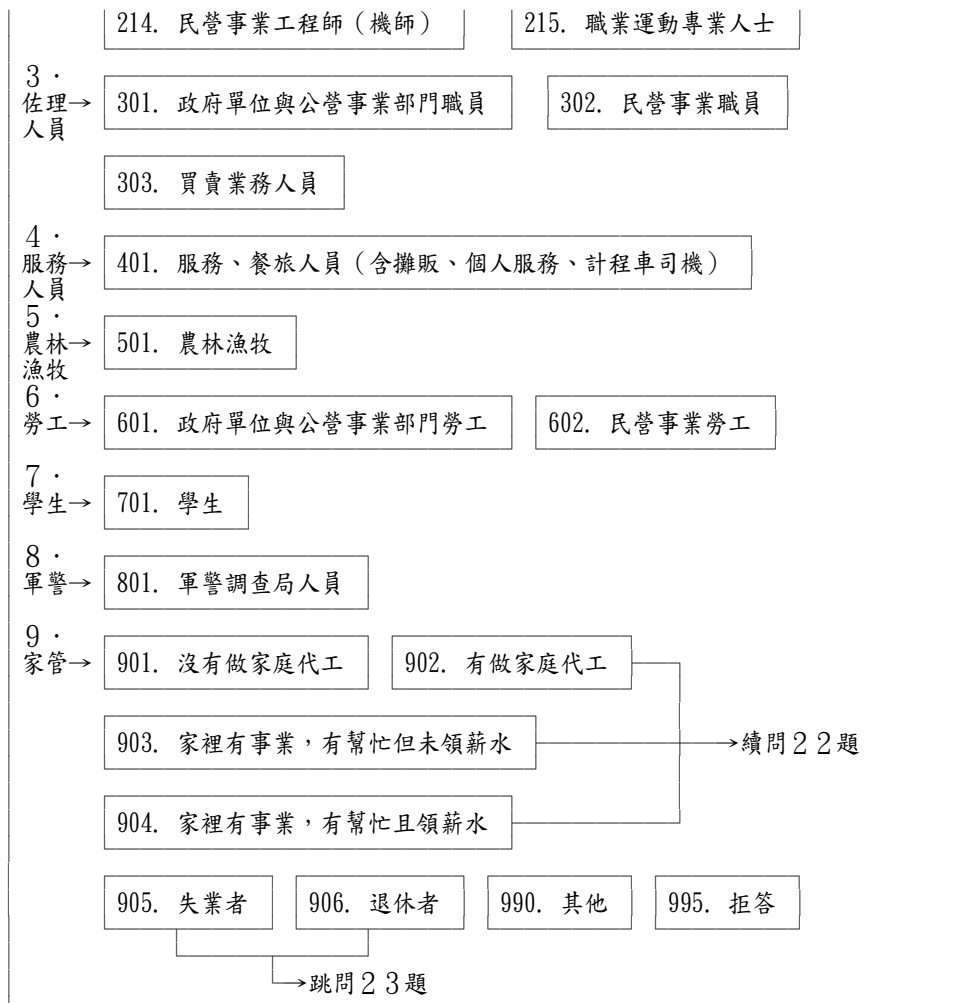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0.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	--------

2 4 .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一〉 生存權

1.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864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7645
變異數		.95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7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8609
變異數		.78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5	整體居住空間都身障者較不利。
6	身障者因心理、生理或疾病所生因而與一般國民生活機會。
8	友善環境尚未建立。
12	目前身心障礙者有越來越好的趨勢。
13	身心障礙者的平均所得較一般國民低落，就業率亦較低。
21	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 有較以往進步 但各縣市普及程度不同有所差異。
31	其生活機會仍受無障礙環境的影響。
32	因為政府的重視及家長團體的積極爭取。
33	目前各縣市都有很多的機構或協會在照顧身心障礙者。
3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對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有著諸多保障。
35	雖然政府已努力改善，但事實上常有令人痛心的事件發生，弱勢仍無法擁有均等的機會。
36	法規的建制更重視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但仍有待落實。
38	經濟、工作缺乏保障。
39	目前身心障礙者在日常生活與各項機會方面仍明顯遭遇不平等之對待。

2.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973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2756
變異數		.86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7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0144
變異數		.64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基本需求可獲照顧。
6	可由現階段身障者就業、長期照護、服務輔導銜接看出，仍無法滿足身障者立足點平等之原則。
8	內政部統計身心障礙人數 1,076,293 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276 所。最高安置 23,455 人，實際安置 18,598 人，嚴重不足
12	依不同的縣市、家庭資源兒有所差距。
13	法定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項目堪稱完善，但缺乏個別化設計。
21	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 有較以往進步 但各縣市普及程度不同有所差異。
32	除了少部份以外。
33	身心障礙者、學者、機構一起努力。
3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對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有著諸多保障，而內政部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亦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35	雖然政府已投入大量經費，但是顯然不足，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也隨著縣市資源不均有很大差異。
36	身心障礙的照顧系統漸漸建制，但品質仍有待增強，例如特殊學校的照顧品質不佳、教育資源不足、庇護工廠經營不善等。
38	自主生活支持不足。
39	許多身心障礙者家庭仍無法獲得妥善之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造成家庭照顧者嚴重壓力。



3.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540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3079
變異數		.86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51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9665
變異數		.80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弱勢往往無法為自己發聲。
5	之前新聞報有一特殊學校中發生超過百件的性侵案。
6	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 98 年甫甫報，對於身心障礙者剝削、利用、忽視或虐待之法令及實務工作人員無法仍具體落實。
8	復康巴士的提供普及？身障兩輪機車、三輪機車的行駛用路權。電動代步車上公車幫助身障者到目的地等只是身障者生存權的一小步。身障者在健康的社會才會受尊重。台灣還要多努力。
12	目前身心障礙者會依個別的狀況，有的時候仍會存在被歧視。
13	法律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已有規範，但於公共場所遭歧視之事件仍有所聞。
21	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 有較以往進步 但各縣市普及程度不同有所差異。
31	社會大眾逐漸能接納身障者。
32	仍有少部份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狀況。
33	媒體上還是會有報導。
34	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中謀職不易，因此有心人常利用這點，利用身障者求職殷切的心情，剝削及利用勞力。身障者因生理機能缺陷，導致其食衣住行育樂方面受到限制，對其行的需求雖有無障礙空間的法令規定，但是忽視、虐待及被歧視的現象依然存在。
35	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接納程度有明顯提昇，但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歧視的程度提昇度仍不足。

36	此類事件時有所聞。
39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各層面上，仍遭受許多歧視和忽視。

## 〈二〉 醫療權

### 4. 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432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sup>a</sup>
標準差		.80071
變異數		.64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11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756
變異數		.58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 3.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醫療資源普及。
4	未能特別照顧中低收入戶或特殊障別。
6	此部門雖為政府對於身障者享有健保補助或免付，但是受限城鄉差距，所獲醫療服務品質仍存有差距。
8	部分醫療照護僅開放給某些地區，然而醫療照顧的需求是全面的。
12	目前就醫資源較充足。
13	全民健康保險對於身障者就醫的經濟負擔有減輕效果，但台灣缺乏對於各類別身心障礙者健康情形的基礎研究。
21	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 有較以往進步 但各縣市普及程度不同有所差異。
32	有極為充分的醫療照顧品質。
33	資訊公開及家長的熱心參與。
34	目前各大醫院在空間設計上有著無障礙設施，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對身心障礙者就醫給予保障，因此，在醫療照顧中，其享有的醫療品質為普通。
35	收容身心障礙的條件高，機構顯不足，遑論享充分醫療照顧品質，家有身心障礙者，要大眾及政府的資源大力介入改善家人的負擔。

36	身心障礙的篩檢、醫療、罕見疾病等的醫療照顧有進步。
39	健保在罕見疾病等方面之資源投入仍未足夠，造成許多家庭龐大負擔。

5.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平均分配於各障別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919	平均數		3.069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10010	標準差		.98550
變異數		1.210	變異數		.971
最小值		.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平均分配於各障別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不清楚。
6	現階段以肢體障礙所獲給予最多，但是對於罕見疾病或自閉症等因其障礙成因多元，有所服務難以具體化，因此政策給予之協助資源不足。
8	資源不足，分配不均。醫療需求或輔具需求都有負擔。
13	各障別身障者的醫療需求不一，部分較昂貴之醫材或輔具(例如人工電子耳)，仍因政府預算有限而未能充分滿足需求。
21	礙於健保給付制度 無法說平均分配。
32	各障別均享有充分的醫療照顧資源。
33	仍有些會因健保的關係而無法平均。
34	目前身心障礙類別有十八類，國家醫療照顧資源無法平均分配於各障別中。
35	大多資源平均分配各障別，但國家整體對身心障礙者的資源仍待大力改善。
36	不均，有些罕見疾病佔據資源多，有些障別則少。
39	健保對於各項障別的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明顯不均。
42	不患不均，患寡。

〈三〉 教育權

6. 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189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7595
變異數		1.15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79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3416
變異數		.87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各縣市學區內設有特教班，師資亦長期培訓中。
5	轉銜教育做的不好，身心障礙者從小到大因年紀的不同，需轉換不同的專責單位。
6	現特殊教育轉銜服務已行之有年，確實也見到身障學生進入大專院校，或完成高中/職學業，但現階段仍屬少數，宜有加強空間。
8	身障學生的教育權，96,063 名學生需要的設施、學校、師資，需要政府投入經費建設硬體，及師資培育、外國學習、課程安排等。政府砍硬體需求費顯示不重視其受教權。
12	依城鄉存在著差距。
13	特教學校之設置仍未達到每縣市至少一所的最低標準，致使部分身障學生必須離家就學。但特教班的設置已有明顯的數量增加。
21	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 有較以往進步 但各縣市普及程度不同有所差異 且專業人力不足。
32	雖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但品質仍有待加強。
33	大概只有剩下因家長的堅持而留下來在家教育。
34	目前身心障礙者的就學制度為十二年國教，各級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或資源班，除此之外亦有特殊教育學校，因此，身心障礙者在接受國民教育方面能得到教育安置。

35	目前教育部非常重視特殊教育，但零拒絕及融合教育的思潮下，身心障礙生有機會上學，至於是否能普遍受到好的服務品質，值得探討。
36	各種特教設施設立，但受教機會有城鄉差距。
39	目前特殊教育班和學校數目仍非常不足，且集中於少數地區。。
41	有城鄉差距。

7.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702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7692
變異數		.60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44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961
變異數		.62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團隊品質(ex:組成、運作型態改善)可再努力。
5	之前新聞報有一特殊學校中發生超過百件的性侵案，那間學校才 300 學生，職員與師資就有 150 人，但其品質令人憤怒。
6	此部份之身障服務已能利用轉業團體服務，但是普及度仍不足。
8	還有努力的空間。身心障礙學生報名升學分智能、視覺、聽覺，語言、肢體、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及學習障礙七組，師資的專業需求能配合嗎？
12	不清楚實際狀況。
13	身障教育師資仍有部分與資優教育共用，以致並非皆了解身障學生之特性。又在學校中除了教育專業之外，缺乏社工等其他專業進入服務。
32	師資經常更換教學品質仍有待努力。
33	因各級政府補助經費不同而影響。
34	雖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服務身心障礙者採專業團隊合作模式

	進行，但是實務上，專業團隊的組成有其困難度存在，數量和品質無法達到一定的水準。
35	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政府努力下已有長足的進步，但質與量仍待提昇。
36	師生比改善，但特教老師的教學熱誠有待加強。
38	品質差，特教老師應再教育，觀念落伍。
39	目前具有身心障礙相關知識和訓練之師資數量相當稀少。
41	有城鄉差距。

8.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756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2512
變異數		.85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7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1257
變異數		.83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硬體環境本身不足，尚須人的因素協助。
4	偏遠地區受教資源不足。
6	身障學童對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之保護仍有不足。
8	還要努力增進。輔助教材及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友善環境使受教。不要因為設施不足剝奪身障學生受教權利與機會。
12	不清楚。
13	大部分國中小及高中職的校園仍非無障礙環境，使身心障礙者的活動參與受限。
31	部分學校其無障礙環境仍有待加強。
32	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以有相當的改善。
33	輔具仍然無法作到全面照顧，尤其是多重障礙的服務對象。

34	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一直是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基本需求，但是校園中仍有許多結構性的限制，阻礙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園生活、學習與活動。
35	各縣市政府均設有資源中心等專責單位，並定期評鑑，普遍情況佳。
36	教育環境中的無障礙設施佳，學生受教權受到保障。
39	無障礙環境已成為學校評鑑的固定項目，唯由於經費資源分布不均而存在區域落差。

#### 〈四〉 工作權

9. 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810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02301
變異數		1.04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20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05392
變異數		1.11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政府示範，且賞、罰有責。
4	公部分甚至未能依法足夠雇用。
6	現階段定額進用雖已普遍推動，但仍難落實於各大企業體系。
8	國安局、台北市的公立單位、新北市社會局都未能足額進用。勞委會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也未足額進用。
12	有些公司行號寧願被罰錢也不願僱用身心障礙者。
13	大部分公私立單位皆達法定定額雇用標準，然有部分知名企業與政府機關仍寧願繳交差額罰金而非足額雇用。
21	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有較以往進步，但各縣市普及程度不同有所差異。
32	因有部份較特殊的行業仍無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
33	因為有立法。
34	雖然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就業保障名額，但是許多公司

	行號有著自己的考量，寧可接受繳費處罰亦不願進用身心障礙者。
35	雖有鼓勵雇用的方案及罰則，但公部門大多能依法，私部門則不然，但在進用上因需求仍有相關問題待克服。
36	法規強制公私部門必須足額雇用，雇用已有改善，但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連續性及穩定度仍有待加強。
38	不雇用的單位傾向長期交罰金。
39	根據近年調查結果，身心障礙者雇用狀況以公部門較佳，私立行號往往未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
43	不同障礙會面臨不同狀況。

10.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5405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0259
變異數		.64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4419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9589
變異數		.63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身障者除非具特殊專才，否則能受雇多感慶幸，遇歧視待遇可能息事寧人，缺乏便利有力的社會支持。
7	仍有民間單位拒絕雇用身障人士。
8	表面上雇用身障者的職場應有「接納」的心，但實質上在資本主義社會重視金錢利益大於人的權利的尊重。整體社會都要努力。
10	因功能能力、產能而有之差別待遇，應是在立足點平等原則，現階段。
12	確實有許多的身心障礙者未受到雇主的歧視。
13	身心障礙者若具有與同職務員工相等之工作能力，則可達同工同酬。
21	同工同酬有所爭議故尚有待努力。



31	其薪資仍有所限制，無法完全依公司規定調整。
32	因產能的關係。
33	也會要求身心障礙者達到一定的程度。
34	雖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構對其所進用的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但是，實務上，身心障礙者謀職困難，委曲求全的狀況存在著。
35	目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雇主接受度有提高，但離「同工同酬」仍有差距（大都是以鐘點雇用，最好情形是最低工資），一般單位對雇用身心障礙者仍持觀望態度。
36	工作職場對於身心障礙者仍不友善，不論是薪籌、雇用等。
38	多數以最低之資聘用。
39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之薪資和職位保障往往較差。
41	對於被雇用者而言 未被歧視 但是 更多身障者沒有得到被雇用的機會。
43	不同障礙會面臨不同狀況。

#### 11.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108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sup>a</sup>
標準差		.90627
變異數		.82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83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249
變異數		.58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與身障者本身自我概念亦有關，本身自卑心或隔閡感影響。
6	這部份現階段由於資方態度仍然無法接受身障者，因此對於同事間之接納度仍然不足。
8	接納的心與態度是可以在互動中學習的，希望我們的媒體也可以報導這

	類的事例讓人民學習。
12	要看身心障礙者的障礙別以及同事的狀況才能瞭解。
13	身障者職場歧視事件較少來自於同事之間。
21	隨著身障權益的倡導 社會大眾的教育宣導 比起過往已經有所進步。
32	因人而異有些人願給與機會學習有些人仍應有所學習如何與身心障礙者相處。
33	當同事可以。
34	身心障礙類別十八種，在職場上面臨不同的困境與對待，一般非障礙者與身心障礙者同職場工作，他們對不同障別的身障者有著不同的對待模式，整體而言，接納程度較差。
35	在政府大力的宣導下已有明顯改善，但接納程度常因職場的績效及合作問題受同事排擠。
36	歧視仍是職場很普遍的現象。
39	根據近年調查顯示，相當比例之身心障礙就業者曾遭受職場排斥與歧視。
43	不同障礙會面臨不同狀況。

#### 〈五〉 司法權

12. 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054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7028
變異數		.94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7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0144
變異數		.64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似未能落實。
6	身障者現在雖有身障權益保障法之施行，但是由於實務執行上仍缺乏具體經驗，且身障者對於自身之安全及司法權之維護，多處被動態度，因

	此未獲保護。
8	2010，2011 年身障者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中顯示：精神病患（30.59%，32.71%），肢障（18.15%，18.21%），智障（14.68%，15.49%）其他（16.99%，16.03%）包括腦性麻痺、自閉、學習障礙、情緒障礙、其他障礙？希望能細分。聽障（6.47%，5.74%），聲(語)障（3.86%，2.39%）視障（3.83%，3.68%）家庭的情形如此嚴重，社會情況更須努力
12	目前司法單位還算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13	司法體系並未提供充足的相關措施與專業人員服務，以保障聽覺障礙、視覺障礙、智能障礙者等需要特殊溝通方式之障別。
32	法律周嚴的訂定也需要人民願意遵守。
33	某些法官的判定在證據的呈現，但是身心障礙者最不會的是在如何表達呈現。
34	身心障礙者同一般人一樣享有司法權。
35	各項相關法律堪稱完善，但事實上身心障礙者對自己權益的爭取能力不足，安全、自主及尊嚴仍待政府及社會大眾主動提供。
36	司法保護性的措施增加，若有發現就有保障，但仍有黑數未被發現。
38	司法系統的障礙認知不足。
39	現行司法過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理解與考量仍十分欠缺。

### 13.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081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sup>a</sup>
標準差		.95389
變異數		.91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07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115
變異數		.61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如之前新聞報導，導盲犬進出餐廳、社區遭拒，似未見公權力捍衛弱勢。
4	舉證困難，無形歧視難以舉證。

6	現階段身障礙因為知識、經濟能力及本身自我保護能力的不足，當受歧視或不公平對待時，採取消極接受為多。
8	從家暴與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統計，對身心障礙的鑑定仍有不足，司法保障薄弱，尚在舉辦家暴性侵害防治座談，請專家指導防範之道階段。對施暴者的處置？
12	詳細情形不清楚。
1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有反歧視條款等相關規定。
32	需加強法制教育。
33	法律規定。
34	身心障礙者同一般人一樣享有司法權，因此權益受損時，可透過司法途徑取得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可提供弱勢者法律上的支持。
35	目前各項法令已完備，大多能落實。社區民眾較不敢公然抵制弱勢權益及相關機構之設立。
36	大致可以。
38	司法系統的障礙認知不足。
39	現行法令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障有所規範，但實際執行面仍有提升空間。

#### 〈六〉 社會參與權

14.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5946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6229
變異數		.58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81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7919
變異數		.77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都會區較佳。
6	由於環境、建築、交通及公共設施等均影響身障者社會參與願意與。
7	觀察目前公共建築雖留有通道，但被民眾佔位。
8	有在努力，但環境仍然不夠友善。
12	有許多地方的無障礙空間並不容易使用，並沒有認真的規劃。
13	除台北市以外，台灣多數地區身心障礙者並無法使用大眾交通工具，而必須依賴私人運具或復康巴士等接送服務。
21	各縣市相關配套設施普及度及差異性很大。
32	尚有太多的公共空間需加強無障礙措施。
33	各縣市政府接受經費補助不同，對改善空間就不夠。
34	近年來政府推行無障礙設施，許多新建築已照規定設置，但仍有許多舊建築無此設施。在大眾交通工具方面，公車為主要工具，公車無障礙設施仍有許多未設置。
35	已投入大量經費改善無障礙設施，但仍有很多不便及不符實際需求者
36	無障礙空間仍無法全面達成。
38	社會教育不足。
39	現行法令對於公共場所之無障礙環境有所規定，但仍不時可見相關申訴事件，突顯考量不週之處。
41	新興的公共設施多數做得很好，但是舊設施的無障礙仍有很多補強的空間。
42	地區差異大，台北最佳，鄉下無障礙設施差，大眾交通工具也少

15.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2.810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5988
變異數		.43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2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964
變異數		.54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

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各障別有異。
6	社會對於身障者參融入社會仍有距離，且社會環境並非接受或友善，影響人際互動及社會活動參與。
8	互動交流是每天的學習機會。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需要友善環境的建構
12	若為精神障礙者，在進入社會時，會有許多的困難。社會大眾普遍對於精神障礙者仍有很多的不瞭解。
13	除精神障礙者較易被誤解為有危險性之外，台灣民眾對身心障礙者並沒有太多社會排斥行為。但重度以上障礙的身障者的生活範圍往往侷限在原生家庭或機構內，缺乏獨立生活的支持系統。
21	需視何種障別。
31	與社區接觸增加。
32	只要身心障礙者願意社會大眾均願意給與機會。
33	學者與機構大力推動及協助。
34	身心障礙者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仰賴身心障礙者是否願意走出心理障礙，許多身障者在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上表現非常突出。
35	互動交流的機會仍不足，一般人認知夠，但仍乏「力行」的能力。
36	藉由社團參與，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但仍有城鄉差距。
38	缺乏自主生活支持，缺乏適當經濟保障。
39	許多身心障礙者之社交與互動機會甚為封閉，並未充分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
41	因障別而異 例如精障者就很困難。

16. 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8
平均數		3.270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915
變異數		.59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問卷統計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62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373
變異數		.56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有發揮潛力自我實現(例如代表國家參與身障奧運)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培訓機制有限。
6	對於身障者之個別化之教育及轉銜服務，仍因實務對於發展身障者自我潛能或優勢未有重視，雖然部份身障者能有較佳之社會參與，但是仍屬少數。
8	希望有更多小傑（台北市陽明教養院的身障生）能自我實現發揮潛力。身心障礙者能游泳、賞鯨、野外踏青。
12	若有運動專長較能發揮，若為其他的部份，較難有機會自我實現。
13	台灣特奧選手雖屢在比賽中拿下名次，但其他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規劃仍受限於其障礙特質，即使具備專業知識能力，也未能完全自由選擇職業。
21	自帕運後身障運動員的能見度更高。
32	謹限於某些人。
33	有能力有專長者。
34	現在身心障礙者有身權法保障，其發揮潛力自我實現的機會需要自己願意參與，有意願者可透過所屬障別團體去爭取。
35	參與機會程度不一，城鄉差距及身心障礙本身的家庭支持條件的不同，難獲得平等的機會。
36	提供支持予以潛能啟發。

37	特殊奧運提供很好機會。
38	自我實現不只參加奧運，更重要的是過自己想過的人生。
39	雖然目前存在某些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機會，但整體而言此類機會數目十分稀少。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蘇雅如	女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輔導員
陳增穎	女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諮商師
黃瑞杉	男	苗栗縣社工網社會工作師
林美瑢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胡美蓉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諮商師
高珮瑾	女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呂蕙美	女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主任
邱靖惠	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副組長
羅麗鈴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組長
陳美惠	女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執行長
葉大華	女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李雄	男	台北市老人基金會執行長
高火生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秘書長
劉培菁	女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台中)主任
葉建鑫	男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專員
陳亞男	男	台北市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志工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院長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主任
劉增榮	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執行長
陳素雲	女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校長
鄭麗珍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魏希聖	男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副教授
王永慈	女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蔡貞慧	女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盧惠芬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石泐	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1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2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3	女	中山醫院
4	女	苗栗縣社工網
5	女	中華民國婦女福利暨就業協會
6	女	現代婦女基金會

7	女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
8	男	中華天使兒童村協會
9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10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11	女	台北市信義區公所社會課
12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3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14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15	女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16	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 歷任理事長

-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 ~~~工作內容~~~

####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